20180507 | 黃國昌 | 內政委員會 | 基層吃緊、高層緊吃:消防弊案追償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6916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發生敬鵬大火,造成我們消防 弟兄不幸罹難殉職的事情,大家都很難過,上禮拜我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質詢的時 候,部長應該是到現場去處理,非常辛勞,所以不在現場。我上個禮拜質詢的重點 在於消防人力不足以及基本配備不足,消防署要用什麼樣的步驟來改善充實?當時 提到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是經費不夠,我也有提醒內政部消防署針對我們打火弟兄 需要的基本配備,錢再怎麼省,這種錢絕對不能省,把預算編上來,我們一定全力 支持,你們在沒有編預算的情況之下,我們沒有辦法幫你們做增加預算的決議,這 件事情部長很清楚。重點是講到錢不夠的時候,我就必須要追究了,過去消防署花 好幾億元在採購一些非常 fancy 設備的時候,後來發現是基層吃緊,但是高層緊 吃,吃相難看、圖利廠商、自己收賄好幾千萬元,現在一審法院也判決出來,其他 涉案的公務人員我就不一一點名,我就先點名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,一審已經重判 18 年,圖利台灣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少一千多萬元。我請消防署上個禮拜說 明求償的進度如何,他們說要回去瞭解,結果這麼多的損失、這麼大的貪污案,搞 到現在沒要沒緊,廠商也沒有求償,涉案的公務員特別是黃季敏也沒有求償,這種 狀況能夠向納稅人、向我們第一線的打火弟兄交代嗎?

葉部長俊榮:黃委員,從最近這幾個事情可以看出我們在消防,不管是值勤的編制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編制跟配備的問題我剛剛跟部長說明過了,你們提上來我們一定全力支持,但我現在要追究的是,一方面跟我們說錢不夠,消防弟兄基本配備沒有錢買,另一方面浪費 10、20 億元這麼多錢,跑去勾結廠商、圖利廠商,然後都不用求償。部長,這樣對嗎?

葉部長俊榮: 我是不是請署裡面來說明?

黃委員國昌: 我先請部長表示基本的態度, 這樣對嗎?

葉部長俊榮: 我基本的態度是,我們現在對於消防的值勤、設備等各方面都要用實際的需求,有什麼需要我們要盡力來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沒有問題,這不是我的問題。

葉部長俊榮: 但是對於您今天所提到的這個案子, 我瞭解並不多, 我瞭解這個案子

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上個禮拜我質詢過後, 消防署沒有跟您報告嗎?這是一個公開的質詢

哦!

葉部長俊榮: 最近有處理相當多第一線議題, 我還沒有接到任何細節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請部長回去瞭解。我現在需要的有兩個,第一個是內政部的基本態度,對於這種貪官污吏、對於這種腐敗的廠商該不該求償?第二個,如果到現在還沒有求償,是不是要把原因查明清楚?是不是有包庇?是不是有縱容?責任要不要追究?部長,針對這兩個問題,我想請您回答應該公平吧!

葉部長俊榮:態度上絕對沒問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復?

葉部長俊榮: 所以我剛才跟你講. 這個案子我還沒有瞭解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願意給部長時間瞭解,什麼時候可以回復?

葉部長俊榮: 我瞭解就說我瞭解,但我還沒有瞭解,你現在秀出的這些東西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問題,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回復?

葉部長俊榮:方向上,有任何我們做為消防中央主管機關該做的事情,一樣都不會少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復?你還是沒有說。

葉部長俊榮: 我剛剛已經跟你講我們儘快來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副署長,我上禮拜已經問過這個問題,我昨天也預告今天就是要問這個問題,消防署可不可以跟我們所有納稅人及所有打火弟兄解釋清楚,這麼腐敗的案件造成國家這麼重大的損失,為什麼到現在前署長黃季敏也沒有求償?涉案的廠商也沒有求償?反正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,大家沒要沒緊,消防署的態度是這樣嗎?

主席: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。

江副署長濟人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上個禮拜委員在這邊質詢過後,我們回去馬上就在處理。這個案子是交由我們政風室在處理,可能委員收到的這些資料就是初步處理的, 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直接跟副署長講,您的初步處理就是沒有處理,你跟哪一個涉貪的官員求償了?你跟哪一個涉貪的廠商求償了?大聲講給大家聽啊!到現在還在講要持續檢視,然後準備要求償。請部長及副署長回去檢視時想兩件事情,第一個,這一個契約如果有法定的撤銷事由、契約解除的事由,除斥期間過了沒有?第二個,如果有請求權基礎,請求權消滅時效過了沒有?結果這個事情到現在搞了這麼久,可能除斥期間也過了,可能消滅時效也過了,全民才赫然發現原來我們政府是如此慷慨,我們錢很多花不完,對於這些貪官、涉案的廠商不用求償都沒有關係,這個責任可以不追溯嗎?今天部長跟我說你前面很忙,您願意花時間去瞭解,我一定給部長時間瞭解,我也期待內政部跟消防署不是只有提這種東西出來。繼續請教公共工程委員會,這種腐敗的廠商憑什麼繼續標我們政府的標案?前面我就不講了,我繼續往下查,從案發以後,2011年到 2017年……不要一直按鈴,剛才其他委員你們有這樣按嗎?不要大小眼這麼明顯,好不好?

主席: 黃委員. 已經多給你好幾分鐘了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二個, 貪腐的廠商憑什麼過去七年還有 20 億元的標案可以繼續 拿?公共工程委員會要不要給大家一個交代?

主席:請工程會技術處林副處長說明。

林副處長耀淦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今天審查採購法我們是技術處派員,委員所提的意見我會帶回去瞭解,再跟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個禮拜之內提出完整的報告,這種行賄造成國家這麼鉅額損失的不肖貪腐廠商,憑什麼繼續標政府的標案?還不是小金額的,過去七年總金額加起來 20 億元,這樣的廠商在我們政府的採購體系中該讓它繼續存在嗎?這件事情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也給大家一個報告,謝謝。

林副處長耀淦:謝謝委員。